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58號

原告 蔡家瑋

上列原告與被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洪凌婷